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证券代码: 603111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草案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康尼机电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644.00万股康尼机电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康尼机电总股本总额2891.33万股的22.23%。

4、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整个计划有效期为4年。自本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具体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后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后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后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激励对象中高管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康尼机电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2.42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康尼机电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4.83元的50%确定,为每股12.42元。

6、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3年度业绩为基础,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次解锁	以2013年度业绩为基础,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次解锁	以2013年度业绩为基础,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7、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康尼机电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回购或配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为代扣,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聘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扣代缴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8、激励对象具有有效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均为无效;并不得作为激励对象未来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均为无效。

9、本计划激励对象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亦参与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亦参与本激励计划。

11、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康尼机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康尼机电、本公司、公司	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长期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转让的限制,该期间为自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股票解锁之日止,按计划规定分期解锁,2年内锁定期。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订了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

3、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4-01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元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何德明先生因事务繁忙独立董事张保华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东证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反对票、弃权、弃权、弃权》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和财务顾问报告全文。

3.南京康尼机电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2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2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

2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2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2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

3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員、核心管理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 四、本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康尼机电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644.00万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644.00万股康尼机电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康尼机电总股本总额2891.33万股的22.23%。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庆	董事会秘书	11.000	17.08%	0.38%
陈磊	财务总监	10.200	15.84%	0.35%
李宏	轨道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	9.000	13.98%	0.31%
核心技术人員、核心管理人员(83人)		342.00	53.11%	1.18%
合计:16人		644.00	100.00%	2.23%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亦参与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亦参与本激励计划。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其可获本公司股票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可获股票总额的10%。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整个计划有效期为4年。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和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嗣后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布后2个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內;

3.重大交易或者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为解锁期。在锁定期内解锁期间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的12个月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解锁期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后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后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后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四)本次限售规定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內,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2.4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4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激励对象认购的标的股票为康尼机电股票,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4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康尼机电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4.83元的50%确定,为每股12.42元。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康尼机电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3.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约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康尼机电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计划授予部分自2014-2016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锁的条件。

4.本计划授予部分自2014-2016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考核指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3年度业绩为基础,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次解锁	以2013年度业绩为基础,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次解锁	以2013年度业绩为基础,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解锁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